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492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林楷閔

被告 許勝雄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所明定，該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79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與被告間所簽立之住宅貸款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26條約定：「本契約涉訟時，合意以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，從其規定，且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或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。」（見本院卷14頁），足見兩造間就系爭契約所生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涉訟，合意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雖本院因被告住所在本院轄區而有管轄權，但本件訴訟性質上非專屬管轄訴訟，且上開合意管轄約款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，是原告向本院起訴，已違反上開合意管轄約款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依職權將本件訴訟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吳旻靜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05 書記官 陳薇晴